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犯意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李承家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前某時，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哈嘍』、『張祐嘉』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經檢察官另案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以取款金額2%之報酬為代價，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而與『哈嘍』、『張祐嘉』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關於「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記載，應補充更正

01 為「李承家收取上開詐欺款項後，即依『哈嘸』之指示，將
02 所收取之詐欺款項轉交予『張祐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
03 游，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4 及所在，李承家並因此取得共計新臺幣1萬2,000元之報
05 酬」。

06 (二)證據部分：

07 補充增列「被告李承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8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9 二、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4 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亦於同年0月0日生
15 效施行。茲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分述如下：

1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 1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18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19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0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25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26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27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8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被
29 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欺
3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31 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此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又因各該減輕條件間與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3條、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查本案被告行為時，刑法詐欺罪章對於被告偵審中自白之情形原無任何減免其刑之規定，是上開新制訂之法律規定顯然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得予以適用。

(二) 洗錢防制法部分：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

為之修正，並無新增原條文所無之限制，僅具有限縮構成要件之情形。查本件被告擔任面交車手向告訴人盧育翰收取如起訴書所載之詐欺款項後，已依暱稱「哈嘸」之指示，將所收取之詐欺贓款轉交予「張祐嘉」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7、98頁），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則上開條文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被告於本案犯行所涉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則為有期徒刑5年。
-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法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又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擔任面交車手之報酬為取款金額2%，所以本案我有收到1萬2,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8頁、本院審判筆錄第4頁），然被告迄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且查卷內亦無其已繳回犯罪所得之相關資料，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僅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4.綜上，本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被告倘依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論罪並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04 項之規定減刑時，其得宣告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05 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
06 罪且不得依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刑時，其
07 得宣告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比
08 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之新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依刑
09 法第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論處。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3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4 般洗錢罪。

15 (二)被告與暱稱「哈嘍」、「張祐嘉」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
16 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
19 之方式，2次詐騙告訴人盧育翰面交現金予被告後再由被告
20 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共同詐欺取
21 財、洗錢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財產法
22 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照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3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4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
25 接續犯，而各僅論以一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又被告係以
26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0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偵查中、本院準
31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迄未

繳交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為貪圖高額報酬，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共同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除造成告訴人盧育翰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共計60萬元）外，亦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應嚴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中所擔任之角色及參與情節情節、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境勉持、案發時從事麥克風業務工作並無底薪、收入不穩定、一個月約有3萬元至3萬5,000元收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陳其擔任本案面交車手工作，有取得1萬2,000元之報酬乙情，已如前述，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形，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然本院考量：

1.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2.本件被告經手之洗錢財物為現金60萬元，本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並非實際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之高階上層人員，又其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後，已依「哈嘯」之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全數轉交予「張祐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業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仍享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倘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財物，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747號

被 告 李承家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巷00○0號
居基隆市○○區○○街0巷0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承家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哈嘸」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自稱「蔡淑雯」與盧育翰聯繫，詐稱「可帶你操作外匯獲利」、「可向北網飛小舖購買USDT卡儲值」云云，致盧育翰陷於錯誤，分別113年5月30日16時18分、6月2日13時47分，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超商，先後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2次，計60萬元）給李承家，李承家則交付USDT儲值卡（該儲值卡並無儲值功能）給盧育翰，盧育翰再依指示將儲值卡序號刮開後拍照傳送予「蔡淑雯」，供「蔡淑雯」儲值至其所提供之「易匯」（係詐欺集團架設之假網站），向盧育翰佯裝「儲值成功」之假象，本案詐欺集團即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盧育翰接獲警員通知，始知受騙。

二、案經盧育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李承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告訴人盧育翰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款項給被告之過程。

01

0	告訴人提出其與「蔡淑雯」、「北網飛小舖」、「客服中心」之對話紀錄及「易匯」網頁（假投資平台）照片、USDT儲值卡照片	證明告訴人經「蔡淑雯」、「客服中心」向「北網飛小舖」購買儲值卡，及告訴人依指示將USDT儲值卡拍照傳送給對方，供對方「儲值」至假投資平台之事實。
0	113年5月30日、6月2日道路監視錄影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交易USDT點數卡，並2度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0	臺灣南投、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證明被告以相同手法向其他被害人取款之犯行，業遭提起公訴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係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之4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其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可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被告擔任車手面交取款，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暱稱「哈嘍」等人及其他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次向告訴人取款，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世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